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报送 2019 年拟新申报和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纳税申报表更正事项的通知

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市科创中心：

为更好地推进 2019 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现对高企培育工作纳税申报表更正事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是摸排所有需对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报送企业名单（附件 1）；

二是对需更正纳税申报表的企业，要明确更正哪些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表格（附件 2）；

三是各县区、园区科技部门和市科创中心要对需更正的企业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把关，确定无误后，督促企业网上更正申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更正申报工作，并报送完成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1.需对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的企业名单

2. 2019 年新申报、重新申报高企需更正纳税申报表内容



附件 1

需对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的企业名单

[illegible]

附件 2

2019 年新申报、重新申报高企需更正纳税申报表内容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新申报、重新申报）	所属辖区	须调整内容（1、A000000 表中人员及资产总额；2、A100000 表及后续表中销售收入等关键财务数据；3、期间费用表中管理、研发和销售费用；4、A105050 中人员社保数据；5、A107041 表中的高企相关数据；6、其他内容，请具体化）